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智附民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附民原告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蔡毓貞律師
　　劉昱劭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曉蓁律師
　　江曉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能
被　　告　李宛霞
　　黃梅雪
　　陳嵩州
　　夏志雄
　　蔡宗昇
　　林建一
　　楊孝武
　　劉尚根
　　蔡金保
　　施閔強
上十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（兼上十六人共同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洪郁棻律師
　　王吟吏律師
共　　同
複　代理人　謝承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原告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8年智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許可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王姵懿、邱建宏、吳國玄、張益嘉為原告訴訟代理人。暨於本院依原告訴訟代理人（具律師資格）聲請而准許閱卷時在場檢閱卷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：頎邦公司）雖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本案扣案證物涉及專門知識及公司內部作業，律師難以辨識。有委任原告公司員工王姵懿、邱建宏、吳國玄、張益嘉，協助辨識扣案檔案及證物，以保障原告訴訟權益之必要。為此，請准許原告委任非律師之員工王姵懿、邱建宏、吳國玄、張益嘉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暨協助檢視閱覽扣案檔案及證物等語。

二、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即刑案辯護人具狀略稱：同意吳國玄、張益嘉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協助辨識扣案檔案。暨略稱：王姵懿作證時證詞臆斷反覆，誠信度可疑，立場偏頗。邱建宏於偵訊時稱被告李宛霞指責員工一無是處，曾於會議中責罵伊等語。可知邱建宏對被告嚴重不滿及懷私怨。且邱建宏於與本案相關之另案（智財法院107年民暫抗字4號）審理時，就假處分原因及必要性，所出具之聲明書內容，竟連任職期間亦有錯誤，不難窺知原告得任意支配邱建宏。若由邱建宏任訴訟代理人檢閱卷證，將影響其之後再作證之公正性。王姵懿、邱建宏不適合擔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而得由原告之其他員工（姓名詳卷）代替等語。

三、按：

㈠、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

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」。且民事訴訟法就訴訟代理人之人數，並未明文限制。

㈡、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1條第3項規定：「壹、得聲請閱卷之人：三、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。（前三項聲請人若未具律師身分，須經審判長許可。）」，是以不具律師身分之附帶民事訴訟訴訟代理人，須經許可才得聲請閱卷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告為本院108年智訴字2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刑事案件告訴人，該刑事案件之起訴事實及卷證，涉及原告頎邦公司及被告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「面板驅動晶片捲帶式封裝材料薄膜覆晶載板（Chip on Film，簡稱COF）」相關設備、技術、檔案資料。原告公司雖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告訴代理人，然本案卷證資料繁雜且涉生產營運專業技術，顯非僅具法律專長之律師所能判讀辨識，確有由具相關專業智識之員工協助的必要。酌以聲請意旨陳報王姵懿、邱建宏、吳國玄、張益嘉於原告公司之職務及專業，分別為行銷業務三處副處長（業務、產銷相關資訊）、捲帶設備部經理（蝕刻製程、設備相關資訊）、捲帶製程部資深部經理（濕製程、設計等相關資訊）、製程一課高級工程師（乾製程、設計等相關資訊），渠等之專業技能，應堪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。

㈡、被告訴訟代理人雖以前揭事由，主張宜由原告之其他員工，而不宜由王姵懿、邱建宏，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。然：

1、訴訟當事人與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間，應具相當之信任關係。何況訴訟代理人於執行訴訟職務過程，若有違法行為致生損害，原告公司可能須擔負相關民事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依法及實際上，法院僅能審酌原告陳報之員工是否適合擔任代理人，而難責令原告改委任其他特定員工為訴訟代理人。

2、酌以原告訴訟代理人（律師）具狀略稱：王姵懿、邱建宏、吳國玄、張益嘉任職原告公司期間，並無操守及人品問題，亦無離職或轉赴國外及大陸地區任職的規畫（詳110年2月1

日聲請理由補充狀）。被告亦未提出渠等4人有操守人品問題或即將轉職等，較不宜准許渠等接觸本案卷證的疑慮及具體事證。

3、至於王姵懿、邱建宏先前於本案及另案之證述，是否偏頗及可信，兩造固各有主張，但非不得藉由鑑定或徵詢技術審查官意見而釐清。酌以本院徵得兩造同意，就在法院檢閱證物之方式，係採「將扣案紙本證物掃描為電子檔」、「將扣案電子紀錄檔案，複製為唯讀檔」，再以「無存檔及網路連線功能之電腦」，當庭檢視上開「掃描檔」及「複製之唯讀檔」，過程中不得擅自拍攝檔案證物等方式進行。非律師之訴訟代理人及被告，較無於閱覽時擅自複製或破壞證物的可能。況且，非律師之訴訟代理人於檢視證物過程，若確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（例：檢閱時蓄意曲解證物、浪費司法資源），本院亦得依職權或聲請撤銷許可。為此，難逕認原告不宜委由王姵懿、邱建宏、吳國玄、張益嘉為訴訟代理人。

㈢、檢視閱覽本案卷證資料，涉及繁雜之產銷專業智識。被告訴訟代理人（律師）既由具專業智識之被告李宛霞等人親自協助，則原告訴訟代理人（律師）亦有由具專業智識之原告員工協助的必要。是以，本院雖認不宜而未准許「非律師之原告訴訟代理人，單獨聲請及檢閱卷證」，然認原告訴訟代理人（律師）依法聲請而得檢閱相關卷證時，由非律師但具專業智識之原告訴訟代理人協助檢閱，應屬公平合理及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委任非律師之員工王姵懿、邱建宏、吳國玄、張益嘉為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暨協助具律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檢閱相關卷證，為有理由。為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4款、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及第3項、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1項第5款、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之原告及被告，若認扣案證物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，限制對造全部或部分訴訟代理人檢閱、抄錄或攝影之必要。或有依同法第30條準用第11

條規定，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的必要，得再另行依法具狀聲請，暨由本院另行裁定。若被告未另聲請及另經本院裁定，則於原告訴訟代理人依法檢視扣案證物時，王姵懿、邱建宏、吳國玄、張益嘉得以原告訴訟代理人身分，協助檢閱扣案證物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